

市公积金中心窗口着力优化服务屡获殊荣

近年来,市公积金中心窗口创新服务理念,强化服务举措,拓宽服务渠道,树立良好形象,深受广大群众好评,继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全省城乡建设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红旗窗口”等称号后,在刚刚结束的全市2020年“文明窗口 服务名牌 服务明星”评选活动中,再次榜上有名,成为全市唯一一家同时获得三项荣誉的单位。

创新服务理念。公积金中心窗口进驻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八年来,始终坚持“群众至上,服务第一”的服务理念,切实做到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窗口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和服务规范,认真落实窗口“一次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综合柜员制、服务承诺制”等标准化服务制度,公开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办事时限、办事结果,对少数特殊群体的业务服务实行上门服务,用“自己跑”代替“服务对象跑”,最大程度方便办事人员。

强化便民举措。在市政政务服务大厅率先取消所有证件资料复印件,全面实现“无纸化”办公。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出台了七条优化公积金业务服务的具体措施,方便群众补缴、使用、提前偿还贷款、查询、转入、转出住房公积金。积极开展便民提取业务,实现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业务全市通办,即跨分支机构“一次申请、分别办理”,减少了缴存人往返缴存地办理提取的环节。大力推进“四办服务”,窗口30项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马上办,一次办”;11项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实现“就近办”;单位全部业务和个人大多数业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

拓宽服务渠道。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建成并不断完善丰富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真正实现以“数据跑路”代替“企业和群众跑腿”。不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完成了与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网上办事渠道的互联互通。今年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引导缴存单位通过QQ群、微信群,办事群众开通皖事通采用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办理”,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预约办”和“延时办”。

树立良好形象。从业务素质、文明礼仪、志愿服务、工作纪律等多方面入手,树立窗口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在提升业务素质上,坚持周例会培训制度,让工作人员对政策熟练掌握,了然于胸。在文明礼仪上,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对群众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在志愿服务上,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讲堂、“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六一”、“七一”、“八一”等重要节日,开展对留守儿童、老党员、退役军人慰问活动。在严明工作纪律上,窗口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奖优罚劣,奖勤罚懒,着力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

(高青)

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滁土公告字[2020]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1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出让宗地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第1号宗地位于界牌路与府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号:341103011007GB00064;

第2号宗地位于东坡路与界牌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号:341103011007GB00039;

第3号宗地位于滁州大道与明湖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号:341103011015GB00052;

第4号宗地位于滁州大道与明湖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号:341103011015GB00051;

第5号宗地位于滁州大道与明湖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号:341103011015GB00037;

第6号宗地位于滁州大道与明湖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号:341103011015GB00049;

第7号宗地位于滁州大道与明湖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号:341103011015GB00048;

第8号宗地位于滁州大道与明湖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号:341103011015GB00047;

第9号宗地位于滁州大道与明湖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号:341103011015GB00045;

第10号宗地位于滁州大道与明湖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号:341103011015GB00046;

第11号宗地位于滁州大道与明湖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号:341103011015GB00044;

第12号宗地位于滁州大道与明湖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号:341103011015GB00043。

具体情况见下表(宗地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请见出让文件)

| 宗地序号 | 出让宗地面积 | | 规划用途 | 主要规划指标 | | | 出让年限(年) | 出让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 | 平方米 | 亩 |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 | | 建筑限高 |
| 1 | 9914 | 14.87 | 中小学(幼儿园) | ≤0.7 | ≥35% | ≤25% | 12米 | 50 | 595 | 119 |
| 2 | 40680 | 61.02 | 医疗卫生 | ≤2.0 | ≥35% | ≤35% | 50米 | 50 | 3051 | 611 |
| 3 | 122611 | 183.92 | 居住,商业(3%-5%) | 1.0-1.8 | ≥35% | ≤30% | 40米 | 70 40 | 26853 | 5371 |
| 4 | 124095 | 186.14 | 居住,商业(3%-5%) | 1.0-2.0 | ≥35% | ≤30% | 60米 | 70 40 | 27177 | 5436 |
| 5 | 12000 | 18.00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1.5 | ≥20% | ≤40% | 50米 | 40 | 1008 | 202 |
| 6 | 4609 | 6.91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1.5 | ≥20% | ≤50% | 24米 | 40 | 388 | 78 |
| 7 | 2500 | 3.75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1.5 | ≥20% | ≤50% | 24米 | 40 | 210 | 42 |
| 8 | 1500 | 2.25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1.5 | ≥20% | ≤50% | 24米 | 40 | 126 | 26 |
| 9 | 7600 | 11.40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1.2 | ≥20% | ≤50% | 24米 | 40 | 639 | 128 |
| 10 | 25000 | 37.50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1.5 | ≥20% | ≤50% | 50米 | 40 | 2100 | 420 |
| 11 | 16002 | 24.00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1.2 | ≥20% | ≤50% | 24米 | 40 | 1345 | 269 |
| 12 | 4000 | 6.00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1.5 | ≥20% | ≤50% | 24米 | 40 | 336 | 68 |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第1号宗地明确:1、竞买人具有经滁州市教育主管部门核准的幼儿园办学资质,办学年限不少于15年;2、竞买人须按安徽省一类幼儿园标准建园,同时该项目须全自持经营,不得转让;3、竞买人须接受南谯区教育局对幼儿园建设及后期运营的依法依规监管。

第3-12号宗地明确:1、竞买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第3-12号宗地竞买申请人须同时报名竞买,同时报价,同时竞得,竞买人或竞买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须具有不少于2家五星级(饭)店建设运营管理经验,以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2020年公布的名录为准;2、第5号宗地需建设建筑面积不低于1.2万平方米且不少于240张床位的国际化健康医疗中心,自竣工备案之日起,自持时间不低于8年;3、第6号宗地需建设建筑面积不低于0.5万平方米健康文化展示中心及康复中心,自竣工备案之日起,自持时间不低于8年;4、第10号与11号宗地须建设总建筑面积不低于4万平方米国际品牌五星级标准酒店及膳食养生中心,自竣工备案之日起,自持时间不低于8年;5、上述10宗地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须与安徽省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开发建设监管协议书》,同时将经开区管委会与竞得人拟签订的项目《开发建设监

管协议书》(样本)纳入公开出让文件中。

竞买人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

三、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4、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5、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6、竞买保证金票据;7、公告中明确的其他材料。

四、接受竞买报名时间(工作日)

申请人应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6日,到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领取本次公开出让宗地的文件资料,并提出竞买申请。

五、公开出让方式

1、拍卖出让: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至2020年8月26日17时申请报名截止,宗地有三个以上(含三个)申请竞买人的,将采用拍卖方式出让宗地。

拍卖时间:2020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开始。

拍卖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龙蟠大道109号)。

拍卖方式:为增价拍卖,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2、挂牌出让: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至2020年8月26日17时申请报名截止,宗地没有申请人竞买或申请竞买人不足三个的,将直接转为挂牌方式出让宗

地。

报名截止时间:挂牌期间仍可申请报名,截止到2020年9月8日17时。

挂牌竞价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挂牌竞价时间:2020年8月27日上午9时至2020年9月10日上午10时止。

六、出让成交价即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由竞得人另行缴纳。本次公告出让的宗地均设保留底价。

七、移交的净地条件: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等,由竞得人自行处理,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八、本次出让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等出让文件有解释权。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

联系电话:0550-3078766

联系人:王京津、高田

邮政编码:239000

网址: <http://zrzyghj.chuzhou.gov.cn>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7日



章法有度·自成方圆



由省级文明单位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检察院 特约刊登